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通〔2023〕27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起草江华瑶族自治县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评价标准。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的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护标准，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防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

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

14.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核发城乡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城乡规划的审核、报批。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管理。

15. 根据县委授权，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财务股、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地质勘查和矿业权管理股、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辖县土地储备中心、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矿产事务所、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县规划勘测事务中心等 7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 16 个乡镇基层所。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1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4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13 人，离休人员 5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600.030216 万元，实际支出 1473.43655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2.09%。人员经费支出 1443.9549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9.48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2409.385659 万元，实际支出 1858.83525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77.15%。其中：

契税补贴，2024 年实际支出 18.069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契税补贴款。

2024 年铁塔视频监测省级财政奖补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2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铁塔视频工作支出费用。

耕地开垦费征收工作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26.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耕地开垦费征收工作支出。

卫片执法工作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89.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卫片执法工作费用。

房屋维修费、执法工作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房屋维修费、执法工作费用。

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

监督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9.8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田长制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及恢复耕地专项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23.985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及恢复耕地专项支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51.6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田长制工作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2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田长制工作经费。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服务费，2024 年实际支出 91.6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2021 年来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服务费，2024 年实际支出 76.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3.10965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支出。

原杀狗冲铁矿采矿权纠纷案法院判决执行款，2024 年实际支出 4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法院判决执行款。

不动产权证书和证明购买费及案件调解费用，2024 年实际支出 29.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购买费及

案件调解费。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93.5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2023 年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县级配套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36.3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土地矿产交易工作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44.6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工作经费。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9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费用。

江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2024 年实际支出 435.5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用。

江华县沱江镇豸山寺崩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2024 年实际支出 76.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政府基金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500 万元，实际支出 617.988734 万元，财政预算调整 117.98873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617.988734 万元全部为专项资金支出。

江华大道房屋征收补偿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75.99823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征地补偿款。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服务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编制

技术方案费用。

县城规划区内存量闲置低效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工作技术服务费，2024年实际支出19.5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工作技术服务费用。

土地出让业务费(含卫片执法专项工作经费、铁塔监测经费、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等)，2024年实际支出490.178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评估费、铁塔监测经费、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等多项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

2024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20.23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度自然资源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如下：

(一) 规划引领发展格局。我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已通过批复并正式启用，16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已通过市政府审查，高水准规划体系全面建立；全县294个村庄规划实现全覆盖，完成了10个省级示范重点村和23个市级示范村的村庄规划质量提升成果编制；引进中南大学援建我县实景三维项目，涉及县城区、长山村、江华故居、井头湾、宝镜民居实景三维模型共60平方公里。

(二)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全年通过省市审查 24 个项目共计 165.1006 公顷，为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项目办理先行用地 17.7601 公顷。全年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111 宗 33.4254 公顷，办理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 33 个批次，涉及 315 户，用地总面积 4.1442 公顷（62.163 亩），乡村振兴用地应保尽保。

(三) 深化土地集约节约。全年出让土地 90 宗 148.32 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4574.44 万元，划拨供地 69.8 亩。新增闲置土地 12 宗 15.049 公顷已全部处置，收取闲置费 5763.2 万元，净处置率为 27% 达到省厅要求。批而未供处置任务 235.65 亩，全年处置总量 155.5 亩，处置率 66.67%，处置率全市排名第二。

(四)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新增耕地通过省级审核 1881 亩，实现耕地净增加约 1000 亩，实现耕地连续三年净增加。恢复耕地任务全部完成，完成日常变更的新增耕地 1881 亩，完成 2 个项目淹没区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和审批，确保项目顺利用地报批。完成了白芒营翁水村旱改水等土地整治项目指标上图入库，新增耕地 800 余亩；完成增减挂钩建设用地节余指标 10 公顷挂网交易，交易价款 450 万元。我县耕地保护工作排全市前列，在全市会议上作先进典型交流发言。

(五) 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2024 年我县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27.19 公顷。成功申报 2024

年湖南湘江重要源流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子项目，修复图斑 28 个面积 30 公顷，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 1081.9 万元，昔日废弃矿山今朝绿水青山。

(六)强化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当场制止违法行为 18 起，力行力改恢复耕地 13 宗面积 200 余亩，2024 年未发生新增违法占用耕地现象。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7 件，收缴罚没款 281.6972 万元。联合开展 5 次集中拆除违建整治行动，拆除房屋 5 宗 750 平方米。立案查处非法采矿案件 4 件，没收非法所得 19.8039 万元，罚款 2.4271 万元。

(七)登记服务成效明显。全年共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6414 本、林权登记证书 363 本，为全县重点企业、个体工商业及个人融资 17.7 亿元。全县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87421 宗，发证率为 94.94%；集体建设用地 310 宗已全部发证，完成了省市县三级验收，做到了“应发尽发”“应登尽登”。有力化解不动产“登记难”。分类施策、逐一化解。已完成涔天河水库移民办证近 5000 户，瑶都碧桂园“证税分离”容缺办证 270 余户，解除同天家居土地抵押 100 余户。

(九)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全面排查 220 处隐患点，中风险及以上切坡建房点 3168 户，中高风险斜坡（沟谷）单元 767 处，发放宣传资料 30000 多份。强化监测预警，做好转移避险。成功应对强降雨 13 轮，及时转移避险人员 165

人，参与挪床行动 62 人。今年全县共发生小型地质灾害 6 处，共涉及群众 8 户 26 人，安排 12 万元对 6 处地质灾害点进行有效处置。地灾防治类国债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了我县 20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继续申报中长期国债项目储备 3 个，项目总投资 2730 万元，涉及 6 个乡镇 38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项目将大大降低我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主要是因为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增多，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开展或只能部分开展，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完成支付审批手续，非税收入形成短收，使得一些预算指标当年无法形成支出。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

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